

项目编号：JSZC-321012-GCZX-G2024-0034

江都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创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都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GCZX-G2024-0034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创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都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江都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采购包2）

1.2 项目服务内容：

（一）作业片区

大桥镇约 4.1127 万亩、郭村镇约 7.4578 万亩、吴桥镇约 3.7122 万亩、浦头镇约 2.6714 万亩，包二合计约 17.9541 万亩。

（二）工作范围

2011 年以来已建成并完成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清查评估入库的 2011-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等信息。

（三）工作目标

旨在摸清片区内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和未建区域宜建条件等情况，配合省级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为加快推进全区农田数字化建设，实现“以图管田”、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信息支撑。

（四）工作任务

1、调查摸底工作准备。落实调查摸底工作相关的人财物等资源保障安排，开展必要的组织宣传培训、开展现状摸底调查、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等。

2、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根据省级下发的高清卫星遥感影像、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高标准农田项目相关资料，对照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补充完善项目基本信息、修订和划定项目区范围、核实历史项目范围重叠关系，按要求完成全区高标准农田项目清单与矢量范围校核。

3、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采集与上图。耕地范围内已建区域以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核实项目范围内各类工程设施信息，重点采集工程设施的属性信息、运行状态和管护情况等信息，以及其他关联工程的类别、规格和矢量信息，完成数据上图。

4、高标准农田耕地产量信息采集。耕地范围内已建区域以建成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采集，同步对种植结构、利用情况、粮食单产等信息进行采集。

5、高标准农田种植经营模式调查。耕地范围内已建区域以建成高标准农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产量信息采集，利用最新承包地流转调查登记和村级承包地流转备案资料等，同步对耕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规模流转、经营主体类别、经营模式等信息进行采集。

6、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调查。未建区域，以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根据有关分规程要求和调查摸底工具预设调查项，完成相关立地条件信息采集。

7、调查摸底成果汇交汇总。开展成果汇总工作，根据数据汇交及质检要求，完成汇交数据质量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形成全区统一的成果资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肆佰零陆圆陆角伍分（1014406.65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成果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成果交付（具体结束时间以省厅部署为准）。

8.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8.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款项；根据阶段性成果完成情况，外业调查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 60%的款项；项目经省级检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款项。

（2）每次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款项时，成交人都应提供支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发票，因成交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因财政资金下达造成的支付金额比例调整或延迟支付。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

11.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3 乙方需承担不合格服务成果整改费用、省市重复质检费用以及合格成果提交延误造成的后果。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成果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成果，乙方愿意修改完善服务或成果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服务或成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五、融资途径

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

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创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4-82100367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见证方：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